

[新华网](#) > [财经](#) > [正文](#)

让新闻离你更近

民航局发布无人机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准入条件降低

2018-04-09 10:37:54 来源: 中国新闻网

据民航局网站消息,近日,民航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及程序、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的监督管理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具有适用范围边界清晰、准入条件大幅降低、在线操作简单便捷、管理条款符合情理、时间指标宽松充裕等特点。



为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促进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安全、有序、健康发展，近日，民航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在《民航法》框架下，规范了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准入和监管要求。《办法》将于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发展迅速，在个人消费、农林植保、地理测绘、环境监测、电力巡线、影视航拍等领域应用广泛。旺盛的市场需求催生了一批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企业，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对部分传统通用航空作业领域的替代作用非常明显。但与此同时，很多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商反映其在运行过程中遇到无法取证的问题。鉴于此，民航局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发布该《办法》，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活动进行依法管理。

《办法》共3章20条，以“坚持放管结合、转变职能；坚持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坚持包容审慎、拓展服务”为基本原则，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及程序、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的监督管理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具有适用范围边界清晰、准入条件大幅降低、在线操作简单便捷、管理条款符合情理、时间指标宽松充裕等特点。

根据《办法》，最大空机重量为250克以上(含250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航空喷洒(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表演飞行等作业类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类的经营活动适用于本办法，而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载客类和载货类经营性飞行活动暂不适用。

管理局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颁发及监管管理工作。

《办法》规定，取得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企业应至少拥有一架无人驾驶航空器，且以该企业名称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实名登记；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经其授权机构认可的培训能力(此款仅适用从事培训类经营活动)；投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办法》提出，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在线申请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并填报企业法人基本信息、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号、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机构认证编号(培训类)、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承诺、企业拟开展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项目等信息，并确保申请材料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办法》还对不予受理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申请的情况、依法撤销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依法注销经营许可证的情况等进行了明确。

办法 无人驾驶 航空器 民航局 无人机

【纠错】 责任编辑：尹世杰

[时政](#) [地方](#) [法治](#) [高层](#) [人事](#) [理论](#) [国际](#) [军事](#) [访谈](#) [港澳](#) [台湾](#) [华人](#) [财经](#) [汽车](#) [房产](#) [教育](#) [科技](#) [能源](#) [论坛](#)
[思客](#) [网评](#) [图片](#) [视频](#) [彩票](#) [娱乐](#) [时尚](#) [体育](#) [食品](#) [旅游](#) [健康](#) [信息化](#) [数据](#) [舆情](#) [VR/AR](#) [微视评](#) [公益](#) [无人机](#) [一带一路](#)

[新华社简介](#) [公司官网](#) [联系我们](#) [我要链接](#) [版权声明](#) [法律顾问](#) [广告服务](#) [技术服务中心](#)

Copyright © 2000 - 2018 XINHUANE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制作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我们](#)